

2025 年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依照《关于印发黄圃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规定行使职权。主要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水务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修。

（三）负责辖区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程序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储备、管理水工程抢险物资。

（四）协助开展辖区内取水户管理及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整治工作。

（五）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土保持、水库移民等工作。

（六）协助做好辖区内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展内河道及涉河建设项目的日常巡查。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中山市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详见附件。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详见附件。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详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详见附件。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总收入 235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5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 万元，下降 0.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单位人员变动、正常晋升及政策调整等原因，部分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长；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项目支出部分规模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4.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86 万元，增长 443.17%，主要变动情况：因业务需求，债券资金支出规模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长。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总支出 235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5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6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22 万元，增长 21.8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单位人员变动、正常晋升及政策调整等原因，部分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 1391.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2.36 万元，增长 85.76%。主要变动情况：因业务需求，债券资金项目支出规模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 万元，下降 0.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单位人员变动、正常晋升及政策调整等原因，部分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长；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项目支出部分规模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4.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86 万元，增长 443.17%；主要变动情况：因业务需求，债券资金支出规模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5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8.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 万元，下降 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车辆货币化经费等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二是清四乱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4.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4.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因业务需求，增加债券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 2.16 万元的 4.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0.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9 万元的 0%。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1 万元，占 100%，与上年决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1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公务及调研接待。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检查、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到我市考察调研、执法检查、学习交流等来访单位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公务及调研接待等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